

### 核准建築高堤須經核

台北市木柵路四段一五九巷三十二號何及先生問：

甲乙兩塊土地，均為私地，甲地居高，乙地居低。乙地主徒為己利，橫築高堤，阻塞高地自上游自然流至之水，以致甲地作物經常浸在水中，遭受嚴重損害。

- (一)此項行為是否觸犯水利法？
- (二)受理訴願機關未依訴願法處理訴願案件，應負何責？
- (三)訴願法上中央主管部會是指何部會？

何部會？  
(四)偽造會議紀錄，是否與偽造文書同罪？

本社轉請高瑞鈺律師答覆：

(一)所述情形，不只違反水利法第六十六條，低地所有權人，不得妨阻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的規定，且有違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防水建築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的條款。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，得限令拆除或回復原狀，並得併處一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現行訴願法第二十條規定：「訴願的決定，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。但不得逾二個月，並通知訴願人。」

主辦人員如無故稽延，應負行政責任。



(三)目前行政院設有八部二會，各有職司。所以所指中央主管部會，須視訴願案件內容以為斷。例如：涉及水利，則經濟部即所指中央主管部會。

(四)偽造會議紀錄構成刑法上偽造文書的罪責。

台北縣三重市林長信先生問：某甲有幾棟房屋，都出租給房客居住，現在家裡人口增多了，想把房屋收回來自用，因為沒有訂立任何租約，現在房客不肯搬家，某甲應該怎麼辦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高維書律師答覆：

某甲把房屋出租給房客居住，雖然沒有訂立書面的契約，也有租賃關係存在。如果租賃期限是一年以內，依法應該認為是不定期限的租賃。

賃。

不定期限的租賃，非有土地法第一〇〇條所訂各類情形之一，是不能收回房屋的。

如果某甲有收回房屋的法定原因，應該依照民法第四五〇條的規定，先期通知房客，終止契約關係，限期遷讓。

如果房客逾期不肯遷讓的話，才可以向法院對房客提起遷讓房屋之訴。

### 終止租約應先通知

### 黃豆粉作肥料

[問]：在進口肥料成本貴，配售價不足的情況下，擬以黃豆粉代替肥料施用，有下列問題：

(一)用黃豆粉代替肥料施用時，是否有違國家法令？

(二)黃豆粉含氮、磷、鉀各多少？

(三)黃豆粉在第二期水田施用時，應注意那些事項？

(四)倘缺肥問題繼續存在，擬將九等則的水田不種水稻，栽培盤固拉草飼養山羊，此是否較為有利？

(雲林縣二崙鄉定安村六四號廖顯)

[答]：(一)黃豆粉代替肥料施用，只是經濟價值問題，並不違國家的法令。

(二)黃豆粉含氮量只有六·五六%，磷一·三七%，氧化鉀二·一四%。

(三)黃豆粉在第二期作施用，以先做基肥，醱酵後有效。

(四)目前政府配銷水田肥料，大致夠用。

種牧草飼養山羊，應以成本及收益二方面來比較，如低產量水田可能養山羊合算。(吳石生)

### 太空包木耳

#### 品質無問題

[問]：(一)據說太空包栽植的木耳，品質遠差於段木栽植者，是否屬實？

(二)用太空包栽植的木耳，據說比較容易腐爛，且乾燥後縮小幅度甚大

，因品質不好，外銷不受歡迎，遭到退貨。現在有部分外商停止向本國採購，所說是否屬實？

(一)乾燥方法用日晒或熱風，那一種較好？

(二)如利用段木栽植，那幾種樹木較好？

據說用「田菁」栽植木耳，成績不錯，此是否屬實？栽植後幾天可以收成？(嘉義市朝陽街一二三號朱日暉)

[答]：(一)太空包栽植的木耳品質均勻，在市場上稱為包仔耳，評價比段木為高。因為段木產的木耳必須經過分級手續，其中一級品只有三四成。

(二)「太空包木耳較易腐敗」，此傳說不合科學。乾燥時如果注意品質管制，使含水量維持一三~一五%，則乾燥步留(成品百分比)可達六·五~六·一，即六斤半或六斤濕木耳得一斤乾木耳。

外銷停止的原因並不是品質問題，而是大陸的川耳大量傾銷日本，市面既有廉價物品供應，當然會找理由退貨。

(三)熱風乾燥比自然的天日乾燥品質好，但溫度的控制必須按指定的曲線。

(四)經試驗觀察結果用段木栽植時，以油桐木產量最高，次為鹿仔木及榕樹木。

田菁可以栽木耳，但產量不如油桐。因為木材太鬆，產期不久。接種後二~三個月可產木耳，產量無詳細資料。(杜自暉)